

篇名

淺探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庫之利與弊

作者

曉明女中 高二丁班 12 號 呂蕙如

壹、前言：

在還未換發新國民身分證時，個人身分被冒用及盜用的情形極為嚴重，不僅造成了財務損失，也連帶的影響到整個金融交易的安全秩序。除此之外，在過去幾年，也發生了許多重大兇案，案情延宕至今，卻遲遲無法破解，在現場所採集到僅有的幾枚指紋，也因指紋庫的資料不足，而無法比對出該枚指紋的持有者，致使案情至今陷入膠著，無從破起。再加上失智老人及走失人口的問題，遲遲找不到一個有效且快速的方法，來避免這樣的事件一再發生，要求政府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庫的聲音逐漸響起，支持者認為，這將是解決以上問題的最佳方案，他們認為這個檔案庫所帶來的效應是極為廣大且深遠的。

但另一方面，也有反對的聲音出現，一來他們認為這樣的行為等於是在侵犯人民的隱私權，二來他們也質疑這個檔案庫所帶來的效應是否真如同支持者所說的那麼具有效力。

筆者將會把兩方的意見陳列出來，藉由雙方不同意見的相互摩擦之下，比較出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庫的利與弊。

貳、正文：

一、指紋的特性

基本上來說，指紋具有二項很重要的特性，才能作為鑑定個人的依據，一為「人各不同」，一為「永久不變」；當然指紋還具有其他的特性，如觸物遺痕，短期不滅及損而復生等，而「人各不同、永久不變」是它可以作為個化的主要理由，也代表世界上沒有其他人會具有完全相同的紋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常稱它是「上帝賦予我們的身分證」，因為即使同卵雙胞胎，他們的 DNA 相符，但是指紋卻仍不同。（註一）

最近幾年更配合電腦化快速的運算分析，前述工作小組結合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的指紋檔案，進行測試及統計運算，結果不但未發現任何二枚指紋相符，而且透過統計運算，僅僅就特徵點，還不包括紋型，統計估算的結果，二枚指紋具有四個特徵點相符的機率小於 10^{-27} ，至於十八個特徵點相符的機率則為 10^{-97} ，現今全世界人口數為 5.9×10^9 ，因此，更確認指紋人各不同的學理基礎。法院也因此認定指紋是可提供身分鑑定的標準項目。（註二）

二、支持者的意見

01、身分鑑定

內政部專門委員李美珍表示，失智症患者、智能障礙、精神病患族群走失機率高，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走失總計 5030 人，未尋獲的高達 85%、4235 人。失智症患者、智能障礙、精神病患往往缺乏口語表達能力，當他們走失時，他們家人及

政府須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才找得到人。老人聯盟秘書長吳玉琴指出，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走失後，一旦被送到安養機構，每人每年政府必須花一百萬元成本照顧他。（註三）

支持者認為這樣龐大的一筆花費，對政府而言將是一大負擔，若建有全民指紋檔案庫，將能夠協助走失的老人快速找到回家的路，如此一來，政府也無需每年花費大筆公帑在這方面上。

除此之外，全民指紋檔案庫在用來辨識無名屍及路倒病患的功用上也頗具效益，在未能鑑別身分時，有許多的程序都無法順利進行，若遲遲無法辨別出身分，將造成家屬及政府的困擾。

02、刑事偵查（註四）

警界認為，國內建立犯罪者、役男指紋檔後，因比對指紋而偵破的案件已難以計數；近幾年，包括台北市議員陳進棋遭槍擊命案、屏東科技大學女學生命案、台北市國小女老師吳曉蕙命案，都因指紋比對出嫌犯身分，才得以偵破。吳老師命案是典型案例，八十三年十月，吳老師被人發現陳屍在學校地下停車場，警方在現場採集到兇手指紋，但比對不出對象，這是因為，犯案黃姓少年，當年才十五歲，電腦資料庫裡面沒有他的指紋檔，故無從比對。

一件震驚社會的重大命案，就此懸宕，黃姓少年逍遙法外八年之久，社會對治安的信心指數因而下降，直到黃姓少年成年後再度犯下其他案件，被警方採下前科犯指紋，兩相比對確定後，終告偵破。

相對地，有多起重大刑案因指紋檔案不完備，以致刑案現場採獲的疑犯指紋，迄今無法找到涉案對象；例如劉邦友縣長官邸血案，採獲十一枚指紋；彭婉如女士命案，採獲指紋、血掌紋各一枚；花蓮三棧分駐所李姓警員槍擊命案，採獲指紋一枚；海巡署士兵槍擊命案，採獲一枚掌紋。

這些重大命案，嚴重影響人民對治安的感受，但空有現場指紋，卻因指紋檔案不齊全，而徒勞無功，兇徒仍然逍遙法外。

03、民意支持

據研考會民調，近八成受訪者贊同請領身分證時按捺指紋；T V B S 電視台民調也顯示，七成一的受訪者同意政府基於安全考量進行指紋建檔；內政部委託民調公司調查，有八成三受訪者認為留存指紋可保障人權。（註五）

三、反對者的意見

01、關於身份辨識的反駁

在現行狀況下，已有自願建檔的制度存在，無須強制全民按捺指紋，有需要的人

可以自行申請。

除此之外，大法官釋憲 603 號中指出：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庫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註六)

02、關於刑事偵查的反駁

A、在刑案現場所遺留下來的指紋通常是殘缺不齊的，如此一來，恐怕會造成鑑定人員在辨識上的困難及誤判情形的發生。

B、刑案現場有許多其他證據可作為辦案線索，例如：DNA、血液、毛髮等，指紋所具的效益並不如支持者所說的那麼大

C、指紋有誤判的可能性存在：2004 年西班牙恐怖爆炸案案發後，當地警方在現場發現一枚指紋，經比對後認為與美國俄勒崗州的律師布蘭登相符，美國 FBI 也將他逮捕拘禁，事後發現是烏龍，但布蘭登已被關了 2 週。(註七) 這樣的案例讓人不禁懷疑指紋的判讀是否會因人為主觀的判定而造成誤判的情形發生，就算建立了全民指紋檔案庫是否真能判讀出該枚指紋的持有者是誰？還是只是會造成更多的冤案出現？

D、若是智慧型犯案，如：戴手套犯案等，指紋將不具有在刑事偵查上的效益，有人甚至認為，建立了全民指紋檔案庫反而會提醒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要戴手套，如此一來，將增加警方在辦案上的困難。

參、結論

筆者認為：當政府要執行一個新政策時，應當考量的不僅僅是它所帶來的效應，對於人民的侵害多寡，也是極為重要的考量之一。而同樣的，假設一個政策所能帶來的利益極為廣大，或者具有強烈且非此不可的理由，就算這個政策會侵犯到人民一小部分的權力，也是能夠被允許的。

而在現今的制度之下，國民無須在換發新身分證時，按捺指紋，甚至連過往需強迫按捺指紋的役男，也早已自民國九十一年起便無須再按捺指紋，這樣的政策究竟為人民帶來的是利還是弊？筆者認為，直至目前尚未有重大負面效益產生，或許全民指紋檔案庫的建立並不如想像中的迫切，但這也不表示這些事情在未來沒有發生的可能，所以說，到底是好是壞，也只能交由未來的歷史學者逐一檢視。

肆、引註資料

註一、《台北市政府推動指紋建檔政策之研究》，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3/IA-R-093-002.htm>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國時報，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四、大紀元，<http://www.dajiyuan.com/b5/5/4/6/n879314.htm>

註五、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2/today-p1.htm>

註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03 號〉。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七、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29/today-so14.htm>